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000615

收购人名称：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栋 40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中心 A 栋 39A、40A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由于京汉股份回购注销 1,127,358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京汉股份股份比例由 29.302% 被动上升至 29.344%，且由于京汉股份存有 18,200,600 股无表决权的库存股（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收购人持有的京汉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29.99996% 被动上升至 30.04429%。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报告	指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上市公司、京汉股份	指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奥园科星	指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奥园广东	指	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京汉控股	指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收购人由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1,127,358 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使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29.302% 上升至 29.344%。因上市公司存有 18,200,600 股无表决权的库存股，收购人持有的京汉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29.99996% 上升至 30.0442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注 2：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及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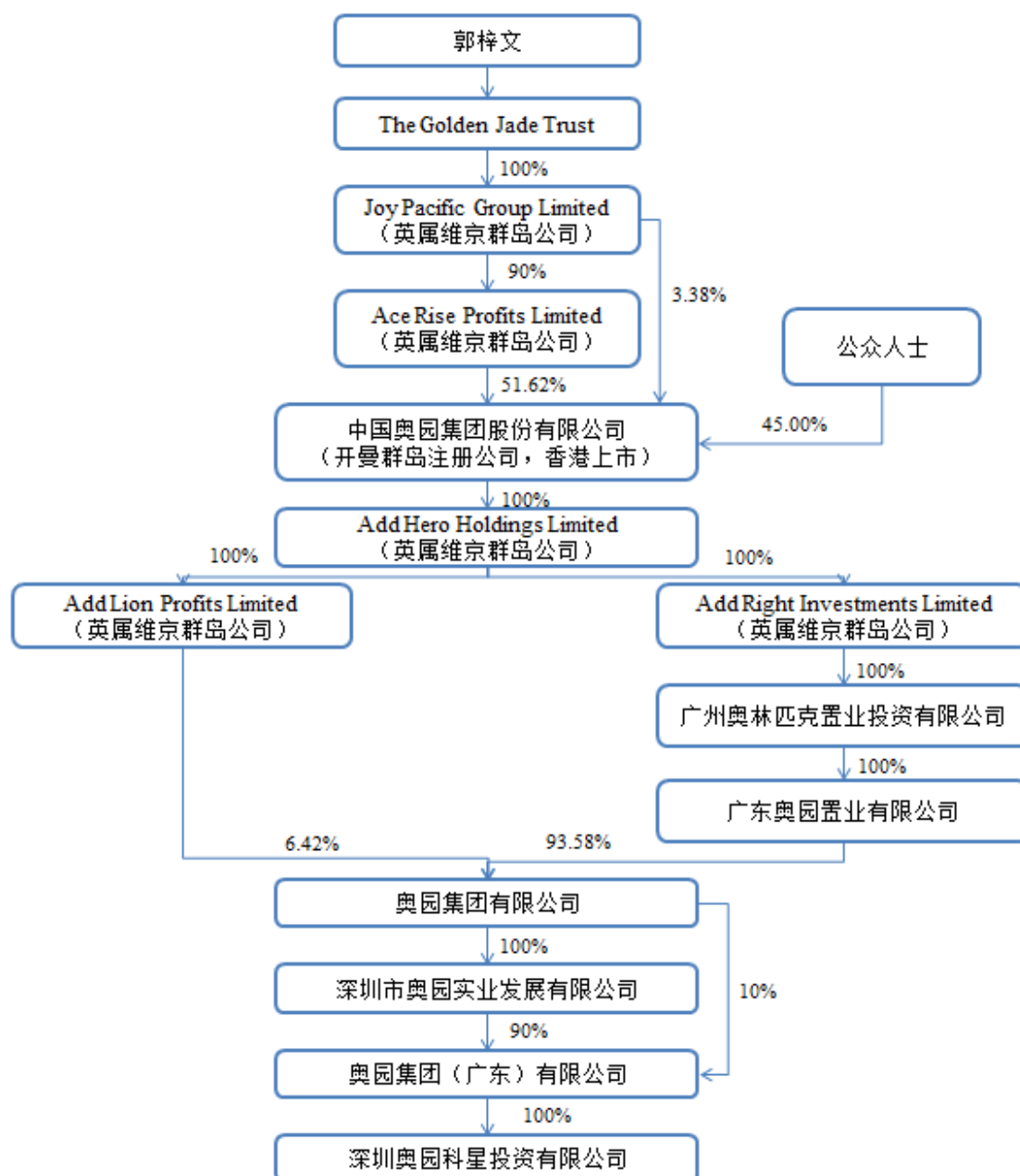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园科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栋 40A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YLRXN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电气上门安装；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展示展览策划。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中心 A 栋 39A、40A
联系电话	0755-26695666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奥园科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东路 273 号 102 室首层自编 B 区
法定代表人	马军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41803M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深圳市奥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梓文先生。

郭梓文先生，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1964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R0888****，常住地为香港九龙。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奥园科星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奥园科星100%的股权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奥园广东控制的主要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山市金砖永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27.75	77%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办企业；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商场内车辆停放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美术工艺品、办公用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金银首饰、翡翠玉器；研发电子产品；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
2	荆州奥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泉州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31,415.00	8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4	岳阳鼎信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4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5	东莞市合和城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7.95%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6	福建置立方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1、对房地产与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3、自有房产租赁；4、物业管理与服务；5、停车管理与服务；6、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7、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郴州加利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34.00	7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物业出租，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合肥前海汉华置业有限公司	2,222.22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与咨询；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陕西恒泰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1%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中山市锐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95%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比例。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奥园科星的实际控制人郭梓文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85	55.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2	奥园健康生活集团有限公司	665.25	54.72%	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
3	广东奥园奥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736.84	76%	批发业；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	广州海夷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仓储代理服务; 技术进出口; 钻石销售; 纸浆批发; 珠宝鉴定服务; 珠宝首饰设计服务; 铂金制品批发; 铂金制品零售;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 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 供应链管理; 黄金制品批发; 电子产品批发; 水晶首饰批发; 珠宝玉石检测服务; 钻石饰品批发; 白银制品批发; 黄金制品零售;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网络安全信息咨询; 白银制品零售;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服装批发; 服装零售; 钻石首饰零售;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煤炭及制品批发; 贸易代理;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预包装食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5	安徽勤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信息咨询; 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服务; 实业投资; 房屋租赁。
6	安徽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信息咨询; 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服务; 实业投资。
7	玉林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对房地产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8	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马鞍工业区地段、用地红线图(供地)系列号为 GD0607000547 的地块上从事“上林观湖苑”项目的住宅、商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的开发、建设、出售及出租以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等的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扬州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地产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市场经营管理; 摊位出租;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告制作发布;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10	湘潭星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70.59%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道路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
11	广汉鼎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12	佛山市南海嘉美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	100%	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迎金一路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佛府南国用(2012)第 0501786、0501787、0501788 号】从事“上林-品苑”项目的住宅、商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的开发、建设、出售、出租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等的开发与建设。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3	沈阳奥园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03,000.00	100%	在苏家屯区东至沈苏快速干道，南至雪松路，西至铁路专用线，北至银杏路（用地面积约 912 亩）的地段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14	奥园集团（梅州）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策划；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15	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18,000.00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提供投资策划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16	深圳市泰富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7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承接室内外装潢工程。
17	惠州市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18	广州市雄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19	宁波天派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20	珠海来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60%	房地产开发。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设立不满 1 年，且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奥园广东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奥园广东最近 3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8,554,778.53	5,582,791.49	2,294,804.76
负债总额	7,180,318.75	4,495,976.46	1,401,629.42
净资产	1,374,459.78	1,086,815.03	893,175.34
资产负债率	83.93%	80.53%	61.08%
营业收入	1,224,278.39	784,375.07	181,347.54
营业利润	235,820.05	138,344.91	25,816.3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净利润	171,640.44	87,622.75	18,770.50
净资产收益率[注 2]	22.41%	14.54%	4.13%

注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广东中广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广润专审字（2020）第 367 号审计报告；

注 2：此处系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期末净资产。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勇	无	男	董事长、总经理	32030219751101****	中国	深圳市	否
马军	无	男	董事	37112219761202****	中国	深圳市	否
谭毅	无	男	董事	43252219790910****	中国	深圳市	否
邱少坤	无	男	监事	44522419810604****	中国	广州市	否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股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控制股份情况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数量	比例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883.HK	148,653.26	55.00%	是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奥园健康生活集团有限公司	03662.HK	39,737.50	54.72%	是	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08308.HK	28,600.00	29.18%	否	温泉度假区运营、旅游地产销售

注：控制股份情况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能控制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 以上的情形。

九、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且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根据《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合计 22 名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 1,127,35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59907 元/股。

由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后，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83,602,6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92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835 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不分红、不转增。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8.01 元/股调整为 7.959907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2,307,677 股减至 781,180,319 股，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

京汉股份对上述 6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股份激励条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 1,127,3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持有的京汉股份股权比例由 29.302% 上升至 29.344%。由于京汉股份存有 18,200,600 股无表决权的库存股，收购人持有具表决权的京汉股份股权比例由 29.99996% 上升至 30.04429%。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主动增持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除本次收购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京汉股份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因京汉股份向特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京汉股份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被动增至 30% 以上。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的《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表决权 比例(%)
深圳奥园 科星投资 有限公司	229,231,817	29.302%	29.99996%	-	229,231,817	29.344%	30.04429%
京汉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60,504,315	7.734%	7.91830%	-	60,504,315	7.745%	7.93000%
库存股	18,200,600	2.327%	-	-	18,200,600	2.330%	-
其他股东	474,370,945	60.637%	62.08174%	-1,127,358	473,243,587	60.581%	62.02571%
总计	782,307,677	100%	100%	-1,127,358	781,180,319	100%	100%

注：表格内数据为收购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9.302%，占京汉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29.9999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9.344%，占京汉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0.04429%。

二、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收购人依法持有京汉股份 229,231,817 股（占京汉股份具有表决权的比例 29.9999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收购人持有的京汉股份具有表决权比例由 29.99996% 上升至 30.04429%。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京汉股份具有表决权比例由 29.99996% 上升至 30.04429%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是否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上市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及报告或公告义务：

2020 年 6 月 29 日，京汉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且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 1,127,358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履行公告义务，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告》等文件。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向回购对象履行了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变动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48 号）。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注销股份明细表》，确认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年8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此外，上市公司与回购对象双方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履行了上市公司自身必要的报告或公告义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回购对象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权益变动发表如下意见：

1、奥园科星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三、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收购系奥园科星持有京汉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奥园科星实际拥有京汉股份权益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前后京汉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奥园科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京汉股份的负债、未解除京汉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此外，不存在京汉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其他损害京汉股份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4、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5、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6、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7、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奥园广东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9、《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
- 10、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勇

年 月 日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勇

年 月 日